

西安市长安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3
(一) 发展基础	3
(二) 发展环境	7
二、总体要求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基本原则	8
(三) 发展目标	8
三、主要任务	12
(一) 织密扎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12
(二) 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养老服务体系	13
(三)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15
(四) 完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	18
四、重点建设工程	20
(一) 实施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20
(二) 实施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21
(三) 实施精神卫生服务保障建设工程	21
五、保障措施	22
(一) 加强党的领导	22
(二) 强化体制机制建设	22

（三）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22
（四）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23
（五）加强队伍建设·····	23
（六）实施督导评估·····	23

附件：西安市长安区“十四五”民政建设项目一览表

西安市长安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为了推进新时代长安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水平，促进民政领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2020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9年10月）、《国家积极应对老龄化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办发〔2019〕25号）、《国务院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5号）以及中省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与“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1〕47号）、《西安市长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长政发〔2021〕7号）等，结合长安区民政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长安区民政事业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

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切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十三五”期间，长安区逐步建立了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主体，以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专项救助等制度为补充，与“脱贫攻坚、兜底保障”相衔接的“1+N”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织密织牢兜底保障网。健全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保障标准调整机制，推出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等，实现对困难群众的应保尽保、应助尽助。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了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建立了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全面实行民政业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下放临时救助审批权限，减化办理流程，普遍建立了街道救助储备金制度。

——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持续增强。圆满完成第十次村委会换届选举，村民参与率达到93%。建立健全了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与职级薪酬制度，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步入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发展轨道。大力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修订和完善社区工作经费使用办法，社区工作经费的使用效益明显提升。积极推进“四社联动”社区治理机制的实践应用，与“末梢治理、为民服务”“1+2+4”机制密切结合，形成多方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社会组织发展不断壮大，全区注册登记各类社会组织316个，每万人拥有

社会组织 3.8 个，社会组织党的工作基本实现全覆盖。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不断加强，持续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定，实施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社会组织得到健康有序发展。志愿者队伍持续壮大，全区注册志愿服务组织 384 个，注册志愿者人数 22 万余人，占全区常住人口的 16.9%。

——基本社会服务稳步提升。到“十三五”末，全区累计建成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274 个，其中养老机构 23 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53 个，农村幸福院 186 个，日间照料中心 10 家，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 个，累计建成各类养老床位 5341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达到 35 张，比 2015 年底提高了 35%，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 60%和 80%以上。全区婚姻登记已全面实现信息管理电子化与服务流程智能化。殡葬改革持续推进，殡葬设施建设不断加强，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得到推广，惠民殡葬政策落地实施。福利彩票事业取得显著成效，五年累计销售额超过 14.26 亿元，筹集区级福彩公益金约 7770.12 万元，有力支持了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以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为契机，规范地名命名乱象，地名标志管理得到加强。

——民政系统政治建设不断加强。“十三五”期间，全区民政系统注重加强干部队伍政治思想引领，积极营造“创先争优、追赶超越、真抓实干”的工作氛围，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换脑子”专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全区民政

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广大民政干部长期聚焦脱贫攻坚、聚焦困难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为国家分忧，为民众谋福祉，尤其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做出了重要贡献。

与此同时，“十三五”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还存在着明显的不足与短板，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生需求仍有较大差距。

一是应对人口结构发展变化的挑战。人口老龄化进程将明显加快，且高龄化趋势进一步加剧，区、街道、村（居）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不够合理，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同时，随着养老服务由日常照护型向专业护理型服务需求转变，老年人精神生活和心理慰藉诉求逐渐迫切。

二是应对社区治理发展变化的挑战。随着政府职能转变和社区服务意识的不断提升，为满足居民多元化需求，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在队伍建设、经费保障、设施建设等方面还存在差距。

三是应对社会组织结构变化的挑战。随着经济体制变革、社会结构变动、思想观念变化，社会组织在社会服务和管理中的载体作用愈加明显，促进社会组织多样化服务，充分发挥在社会治理中的功能作用，对新形势下民政工作提出新的挑战。

四是应对人员力量与基础设施不足带来的挑战。随着民政业务不断延伸扩展，工作量越来越大，因机构改革人员编制划转，致使工作力量严重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民政工作开展。同时，因场地受限，社区服务设施、社会志愿服务工作站、婚姻登记场所、未成年人保护设施、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等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和硬件设施存在不配套、不达标等问题。

（二）发展环境

“十四五”是我国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长安加快追赶超越、实现高质量发展加速期，是民政事业发展的的重要窗口期，长安民政事业发展将面临人口老龄化等带来的多重机遇与挑战。

1. 重要机遇。

“十四五”期间，民政事业将紧紧围绕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来谋篇布局。近年来，中省市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将处于多种政策叠加支持的红利期，对增强基本民生保障能力，推进民政事业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面临挑战。

人口老龄化带来严峻挑战。据预测，到“十四五”末，我区60岁及以上老龄人口将达到24万人，占到总人口的20%左右。城市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将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全局性影响，社会不断增长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与公共养老服务供给不充分不完善的矛盾会更加凸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合理布局养老服务、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破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养老难题将是“十四五”以及未来相当长时期民政事业发展面临的巨大挑战。

聚焦群众关切，民政事业在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

基本社会服务等方面还存在着发展短板与薄弱环节，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任务艰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提出的“五个扎实”“五项要求”，按照第十四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与“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深化改革创新，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全面提升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整体谋划、协同作战、精准施策、共建共治，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高效发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民政事业发展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守住民生保障底线。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整合资源力量，推进民政事业全面协调均衡发展。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大力推进民政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与发展阶段、财力水平相适应的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全区民政工作得到全面推进，民政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基本民生保障更加精准有力，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基本社会服务普惠均等，养老服务全面协调发展，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民政能力显著增强，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到 2025 年，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健全，社会救助制度更加完备定型，体制机制高效顺畅，服务管理便民惠民，兜底保障功能有效发挥，城乡困难群众都能得到及时救助，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与服务格局基本形成。

——社会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基层社区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社区居民民主参与意识普遍提高，“四社联动”社区治理机制得到广泛推广。社会组织数量持续增加，每万人拥有登记备案社会组织达到 8 个以上。社会组织结构不断优化，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与服务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发展壮大，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到 400 人以上。志愿服务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志愿服务实现常态化。慈善组织规模不断扩大，福利彩票事业健康发展。全区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基本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儿童福利服务对象由特定群体向全体儿童拓展，服务内容由托底保障向权益保障、关爱服务拓展，儿童福利与儿童保护服务工作不断加强。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与基本服务得到有效保障。居家社区困难群众探访制度全面建立。婚姻登记工作开拓创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逐步提升。

殡葬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到 2025 年死亡人口火化率达到 100%，殡葬惠民政策惠及全体市民。

——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到 2025 年，基本构建起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社区（村）、街道、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60%。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持续扩大，城市社区“15 分钟养老圈”初步建成。基本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面向中低收入老年人的普惠养老全面发展。实现“养、护、医、康、乐”五位一体协调发展、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化发展。

——民政信息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 2025 年，全区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福利事业等民政公共服务和政务服务全面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和初步智能化，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民政信息数据基本实现互联、互通、共享。

——民政事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民政系统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跨部门合作的组织协调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民政队伍建设得到加强。民政执法监管更加有力，民政事业财政投入持续加大，民政工作经费得到有效保障。

《西安市长安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主要量化指标表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2020年指标值	2022年指标值	2025年指标值	指标属性
基本民生保障	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月	740	根据全市标准调整	900	★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月	560	根据全市标准调整	700	★
	3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元/月	1320	不低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
	4	临时救助人均救助水平	元/人	860	根据全市标准调整	1000	★
	5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元/月	1000(散居) 1400(机构)	根据全市标准调整	2000(散居) 2500(机构)	★
	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元/年	1000	参照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执行		★
基层社会治理	7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覆盖率	%	40	50	70	★
	8	基层民主参选率(城市)	%	89.4	90	90以上	☆
	9	全区登记备案社会组织数量	个	316	400	550	☆
	10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或孵化基地	个	1	2	3	★
	11	持证社会工作者	个	200	260	400	★
	12	注册志愿者人数	万人	120	达到省级规划标准		☆
基本社会服务	13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	%	0	70	90	☆
	14	城乡社区困难对象月探访率	%	—	90	100	★
	15	死亡人口火化率	%	85	90	100	★
养老服务	16	公办示范性养老院覆盖率	%	—	—	100	★
	17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	12.5	50	70	☆
	18	养老机构护理床位比例	%	35	55	60	★
	19	政府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事业比例	%	—	55	55	★

注：★为约束性指标，即必须完成的指标；☆为预期性指标，即期望发展的指标。

三、主要任务

（一）织密扎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强化兜底保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与帮扶机制，密切关注返贫致贫高风险人群和潜在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状况，落实相关兜底保障措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将兜底保障工作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进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

加强社会救助管理。完善急难对象“主动发现”机制和兜底保障渐进式退出机制。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工作程序，落实“关口前移”和源头治理。完善救助审核确认权限向街道有序下放，加强监督指导，提高社会救助的公平性与时效性。

严格执行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到“十四五”末，力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900元/人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700元/人月。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市最低生活标准的1.3倍确定。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0%、30%的比例分别落实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将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供养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切实落实特困人员供养责任，实现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分散供养特困人员100%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简化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适度提高救助标准，2025年临时救助人均标准达到1000元以上。落实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不受物价特别是食品价格上涨因素影响。

（二）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养老服务体系

1. 大力推进区、街道、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建设 1 所集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保健为一体的区级公办示范性养老院，床位不少于 500 张，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 80%，重点保障失能失智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建设 8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运营家庭养老床位、居家探访等功能，每个中心养老床位不少于 30 张，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70%，切实发挥公办机构兜底保障和示范引领作用。

新建 35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助浴、助洁等基本养老服务，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改造提升 37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合理布局建设农村互助幸福院，提升内部设施设备配备水平。

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每百户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由住建、规划、民政等部门验收，产权移交街办统筹管理，确保养老服务用途。已建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标的，按照每百户 20 平方米的标准通过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到 2025 年，区、街道、社区（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体系基本形成，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以上。

长安区“十四五”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区级公办示范性养老院	启动	—	完成	/	/
2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太乙宫、黄良杜曲、韦曲	郭杜、王莽涇镇、子午	/	/	/
3	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	韦曲 3 个 郭杜 4 个	韦曲 8 个 郭杜 1 个	韦曲 4 个 郭杜 3 个 王曲 1 个	韦曲 5 个 郭杜 2 个	韦曲 3 个 郭杜 1 个
4	社区养老服务站改造提升	韦曲 4 个，郭杜 6 个，王曲、子午、黄良、引镇、杜曲、魏寨、涇镇各 1 个	韦曲 15 个，郭杜 2 个，鸣犊、大兆街道、杨庄各 1 个	/	/	/
5	农村幸福院建设	根据全市统一安排，按照下达指标进行。				

2. 持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专业社会组织参与，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紧急救援系统与困难居家老年人探访制度。

争取上级资金，引进社会力量，采取购买服务、提高补助等方式，切实发挥农村互助幸福院助餐、助洁、文化娱乐等服务作用，提高日常运营率。

引进 1-2 家特色化、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发挥示范带动作用，2025 年全区养老机构全部达到三星级以上。

会同卫健部门，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在医疗机构增设养老服务职能，开展签约合作。支持街道、社区（村）卫生服务机构改扩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社区（村）失能老年人提

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

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推广互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应用，实现养老机构 24 小时安全自动值守，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

3. 强化养老服务保障

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按照人均用地不少 0.1 平方米的标准，制定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级规划配置养老服务设施。严格落实社区每百户配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标准。盘活城市闲置存量资源用于增加养老服务设施。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均拥有 1 名社会工作者。积极配合人力资源部门，开发一批为老服务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贫困人口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

（三）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1. 加强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

持续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坚持党建引领，加快构建以村（社区）党组织为领导，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村（居）务监督组织为基础，以群团组织、其他经济社会组织等为纽带和补充的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有序开展村（社区）委员会换届，完善细化村（社区）民主选举制度，依法优化村（社

区)委员会班子结构,提高女性比例,同步选优配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确保农村选民参选率达到90%以上,城镇社区居委会换届主动登记的选民比例大幅提升。完善党领导下的城乡社区(村)协商机制,创新协商形式、健全议事规则、增强协商能力,规范决策程序,逐步建立议事协商制度。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村(居)民自治章程。健全村(居)务监督、村(居)委会成员民主评议、民主理财等制度。

加强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城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协调资规、住建及相关街道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标准(每100户30平方米)和“四个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移交)规定,到2025年,城镇新建社区、提升改造社区和村改居回迁社区的办公服务用房面积至少达到600平方米。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按照全市统一安排,每年招录120名社区工作者,争取2025年补齐我区社区工作者缺口。加强社区工作者考核管理,依托社区学院对社区工作者开展轮训。通过各类创建活动,确保每年成功创建市级示范社区5个以上,省级示范社区2个以上,国家级示范社区1个。到2025年,全区城市社区全部达到省级和谐示范社区标准。

创新社区治理机制。加大政策支持,推进“四社联动”社区治理创新,持续提升社区公益创投项目效能,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社工人才、社区志愿者在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在巩固首届社

区公益创投项目效果的基础上，统筹社区专项服务经费，继续在韦曲、郭杜街道开展社区公益创投项目征集实施，并向滦镇、杜曲、引镇街道推广，到 2025 年在区内全面实施。

积极推进社区减负。持续完善社区工作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基层自治组织自治和协助政府两个事项清单，依法厘清政府部门与社区的权责边界，推动社区减负增效。

2. 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会同组织部门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促进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

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稳妥推进直接登记和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开展非法社会组织专项整治活动。

扶持社会组织发展。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资金，培育发展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到 2025 年，力争每个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15 个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7 个社区社会组织。

加强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积极争取财政投入，建立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中心，率先在韦曲、郭杜建立街道级社会组织服务平台，2025 年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3. 推进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创新发展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社会工作者培养与注册登记管理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

水平考试，力争到 2025 年，全区持证社会工作者总量达到 400 人。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继续教育培训，依托省级社工人才培训基地每年分类培训 30-50 名社会工作者，提高理论专业水平与工作能力。

加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按照“有场地、有设备、有人员、有服务功能、有工作流程、有规章制度”的标准，整合现有志愿者服务站资源，在全区 16 个街道全部建成“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2025 年底，力争全区每个村（社区）都有专业社工服务。广泛推广应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完善志愿者注册和登记制度。

4. 大力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积极推进慈善事业发展。推进慈善示范社区（村）创建活动，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在城乡社区开展慈善活动，鼓励慈善组织和慈善力量向农村拓展，开展服务。注重福彩公益宣传和营销宣传并举，拓展销售新渠道，加强市场监管，促进福彩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完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

1. 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服务体系

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设立区级专业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落实编制、人员、经费。在有条件的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居）民委员会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利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公益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

年人保护工作。到 2025 年“儿童之家”覆盖 90%的城乡社区。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民政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形成各司其职、内外协同、互相衔接的工作格局。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机制，加强精神关爱和就业创业支持，保障合法权益。

2. 提升助残保障服务能力

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福利政策。大力推进精神残疾人康复服务，建设 1 所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3. 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完善救助管理体系。夯实街道属地责任，明确民政、公安、城管、交通等部门监管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将救助管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做好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关心关爱流浪乞讨人员工作，弘扬社会正能量。

4. 建立困难群众关爱探访巡视制度

全面建立以困难家庭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高龄、空巢、独居、孤寡老年人，困境、孤残儿童为重点对象的定期探访慰问制度，社区、村组及时回应诉求，防范意外风险，织牢社会安全网。鼓励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到 2025 年城乡社区困难对象月探访率达到 100%。

5. 完善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机制

推动构建以公益性为主体的殡葬服务供给体系。坚持生态环保、低碳节地的殡葬改革方向，到 2025 年，全区遗体火化率达到或接近 100%。积极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出台惠民殡葬实施细则，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落实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把绿色生态葬纳入补奖范围，到 2025 年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到 50%以上。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提高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作用，营造文明殡葬的良好氛围。

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服务。全面推进婚登档案信息联网查询、信息数据共享，实现“全市通办”“跨省通办”。加强婚姻登记场所建设，做好婚姻登记场所迁址工作，到 2025 年婚姻登记大厅建设达到规范化标准。提高婚姻登记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跨区域信息数据共享，完成建国以来现存的历史纸质档案的电子化以及电子化档案上传婚姻登记系统工作。采取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提升地名与界线管理能力。推进完善全区地名数据库和地名管理信息化，做好城市路牌、门牌管理工作。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四、重点建设工程

（一）实施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全力推进区、街道、社区（村）三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体系

建设。补建长安区中心敬老院，总床位 500 张，满足我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解决原中心敬老院拆除后的遗留问题。建成区级公办示范性养老院，总床位不少于 500 张，功能集养老服务、医疗护理、康复保健为一体，落实建设用地与建设资金，确保到 2023 年投入使用。对子午、王莽 2 所敬老院进行提升改造，配置消防设施、加装电梯、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优化室内外环境等。推进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2025 年，8 个以上街道建成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30 张。加快推进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实施已建成农村幸福院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工程，逐步完善活动器材、适老化用品、取暖降温设施、康复锻炼器材等基础设施配置，提高硬件设施配备标准。

（二）实施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高起点建设一批社区服务设施。对于新建小区，按照公建配套要求建设社区服务设施，在韦曲、郭杜街道各打造 1 个达 1000 平方米、功能完备、服务完善的社区综合服务阵地。改善提升一批社区服务设施。对于面积已达标的社区，着重提升硬件设施条件，改善服务环境。改造整合一批社区服务设施。对于面积不达标的社区，通过改造、划拨、企业移交、老旧小区改造等方式尽快达标。购买一批社区服务设施。对于不具备新建条件、无法解决办公用房的板块型老旧小区，采取购买方式取得社区服务用房。到 2025 年，城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部达标。

（三）实施精神卫生服务保障建设工程

到 2025 年，建立 1 所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完成长安区精神托管中心建设项目，床位不少于 200 张，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贯彻落实推进民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部署要求，加强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工作开展，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汇聚各方力量，形成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

（二）强化体制机制建设

围绕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民政工作体制。健全民政领域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部门之间政策衔接、工作对接、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健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会组织、社会事务等工作机制，推动民政工作提质增效。深化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激发民政事业发展活力。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健全民政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修订社区工作经费审查制度，简化社区工作经费审批程序。

（三）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建立和完善民政工作的政策支持体系，夯实民政事业发展基

础，补齐短板。将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西安市长安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采取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多种方式优先保证基本社会服务设施用地供应。落实新建住宅小区社区办公用房与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四同步”的要求，确保民政部门在“四同步”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完善养老服务、志愿服务、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等支持政策，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扶持社会公益性组织可持续发展。完善社区工作人员考核激励制度。

（四）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建立民政事业经费稳定投入机制，不断加大对民政事业的投入力度。拓展民政经费来源，积极争取上级民政资金，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民政事业发展，多渠道筹措民政事业经费。加强区级福彩公益金规范使用，确保福彩公益金的55%用于养老事业。

（五）加强队伍建设

切实加强全区民政工作队伍建设，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积极争取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对民政工作的支持力度，争取增加民政服务机制编制，不断优化民政干部的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提高护理人员待遇。利用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加强社会组织人才的培养，鼓励支持社会组织人才融入基层民政服务链，打造多元化民政服务队伍。大力开发社区专业社会工作岗位，提高社区工作人员中专业社工人才比例。

（六）实施督导评估

区民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组织社会力量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保障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附件：

西安市长安区“十四五”民政建设项目一览表

类别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现状	资金投入额度（元）	资金来源	实施计划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养老设施建设与服务项目	1	长安区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		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项目	1.6 亿			2023 年
	2	长安区公办示范性养老院	政府出资项目	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项目	1.6 亿	多级财政分担	2021 年	2023 年
救助保护托管项目	3	长安区精神托管中心建设项目	政府出资项目	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0.5 亿	多级财政分担		2025 年